



20040300320210502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1〕0502号

关于为建设东新支路（光复西路-凯旋北路）道路改建工程 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市政工程建设处为建设东新支路（光复西路-凯旋北路）道路改建工程向我局提出收回建设用地申请，项目的具体位置：普陀区东新支路（光复西路-凯旋北路）。地块建设用地面积 13586.4 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 2912.9 平方米，国有（既有道路）6310.4 平方米，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规划道路）4363.1 平方米。现需申请收回上述 13586.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19〕92 号文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已经市规划资源局以沪规划资源选预延〔2020〕5 号文等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 13586.4 平方米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中 2582.8 平方米已经沪普府土〔2017〕30 号收回国有；另 98.3 平方米已经普府房征〔2017〕8 号、普府房征〔2017〕9 号收回国有，不再收回，本次共计收回 10905.3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东新支路（光复西路-凯旋北路）道路改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等规定，依法收回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04月13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04月13日印发
